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广告、技术服务/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	60,000,000	5,557,717.29	因本年度业务发展计划，预计需要销售/采购的技术服务存在增长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	5,557,717.29	-

（二）基本情况

1. 预计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	5,000,000.00
2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广告、技术服务	15,000,000.00
3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	10,000,000.00
4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广告、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	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	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广告、技术服务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521.2249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5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继学	电梯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1号楼4层407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睿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
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1号楼4层405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别星	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3. 关联关系情况

(1) 舒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30.92%的股份，还通过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3%的股份。同时，舒义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7%的股份。

(2) 庞升东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69%的股份；同时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83%的股份。

(3) 孙睿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26%的股份；同时为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持有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为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本公司持有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32%的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2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和销售广告、技术服务。实际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金额为准；

（2）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或销售广告、技术服务。实际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金额为准。

（3）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媒体资源、技术服务和销售广告、技术服务。实际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交易均参照公开的市场价来协商确定价格，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有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